



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

106 年花蓮縣家庭暴力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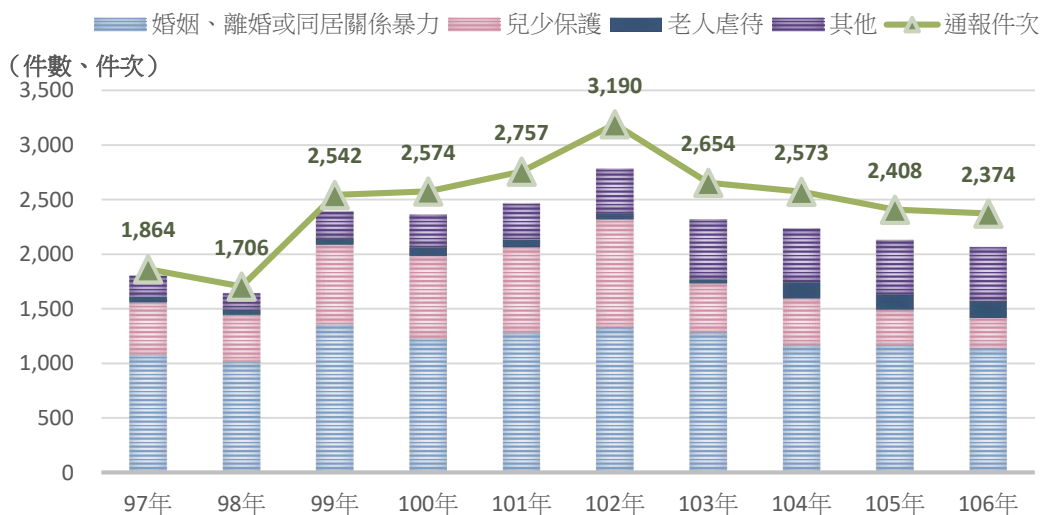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

我國為亞洲地區首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，自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已屆 20 週年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本縣近 10 年通報有增加之趨勢，顯示宣導有其成效，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提高願意尋求協助。

一、 家庭暴力通報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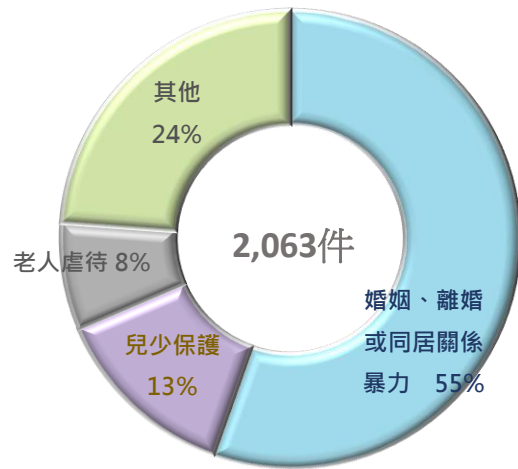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本縣接獲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2,374 件次，較 105 年略減少 34 件次 (-1.41%)，主要是經由警政通報，計 976 件次占總通報件次 41.11%，其次為醫院通報 761 件占 32.06%，經由「113 保護專線」通報 343 件占 14.45% 再次之。

圖 1、花蓮縣 106 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次及按案件類型分之通報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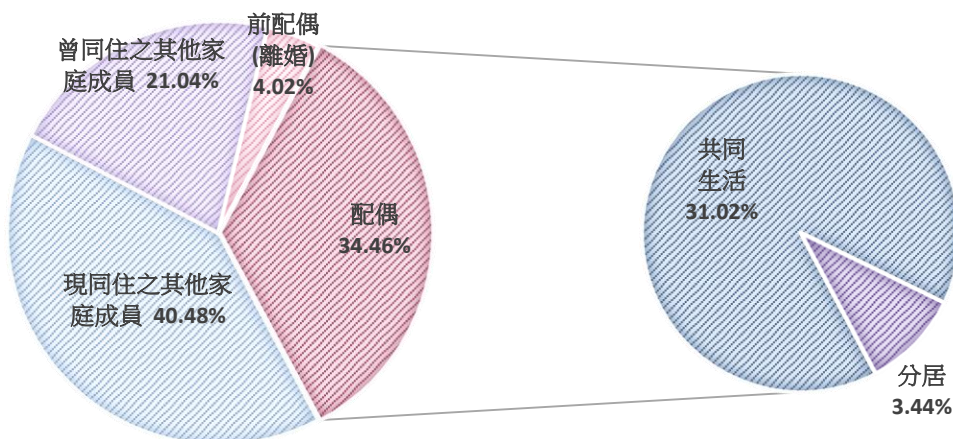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 106 年通報件數¹為 2,063 件，相較 97 年 1,803 件增幅為 14.42%，自 99 年起每年皆有 2 千餘件的通報案件。以案件類型分類，歷年皆以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(即親密關係暴力) 占比最高，幾乎都超過 5 成，其次為兒少保護案件。(圖 1 及圖 2)

圖 2、花蓮縣 10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按案件類型分



若依被害者及加害者兩造關係別分，106 年以「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」共 835 件占 40.48% 最高，其中主要係直系血親 316 件及同居關係 234 件，即分別占總通報件數 15.32% 及 11.34%。但若以各分類之細項觀察近 4 年皆以共同生活之配偶通報 640 件為最高，歷年皆有約 3 至 4 成比率。(圖 3)

圖 3、花蓮縣 10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-按被害者及加害者兩造關係



¹ 通報件數：為案件發生數，已扣除重複通報的次數。

二、 家庭暴力被害人

本縣 10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²共 1,665 人，較 105 年減少 59 人 (-3.42%)，其中大部分為女性，計 1,223 人，占 73.45%，為男性被害人的 2.88 倍，性比例為 34.67，近 10 年皆為 3 成水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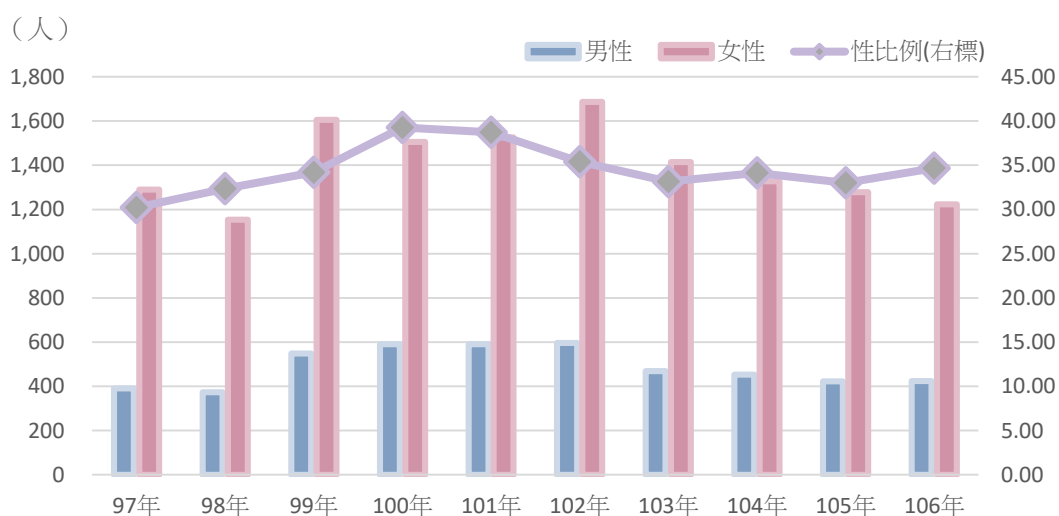
表 1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-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年別	總計	男性	女性	不詳	性比例 (女性=100)
97 年	1,712	390	1,290	32	30.23
98 年	1,550	373	1,153	24	32.35
99 年	2,189	549	1,606	34	34.18
100 年	2,124	591	1,505	28	39.27
101 年	2,143	591	1,526	26	38.73
102 年	2,309	597	1,687	25	35.39
103 年	1,909	469	1,415	25	33.14
104 年	1,810	453	1,327	30	34.14
105 年	1,724	422	1,278	24	33.02
106 年	1,665	424	1,223	18	34.67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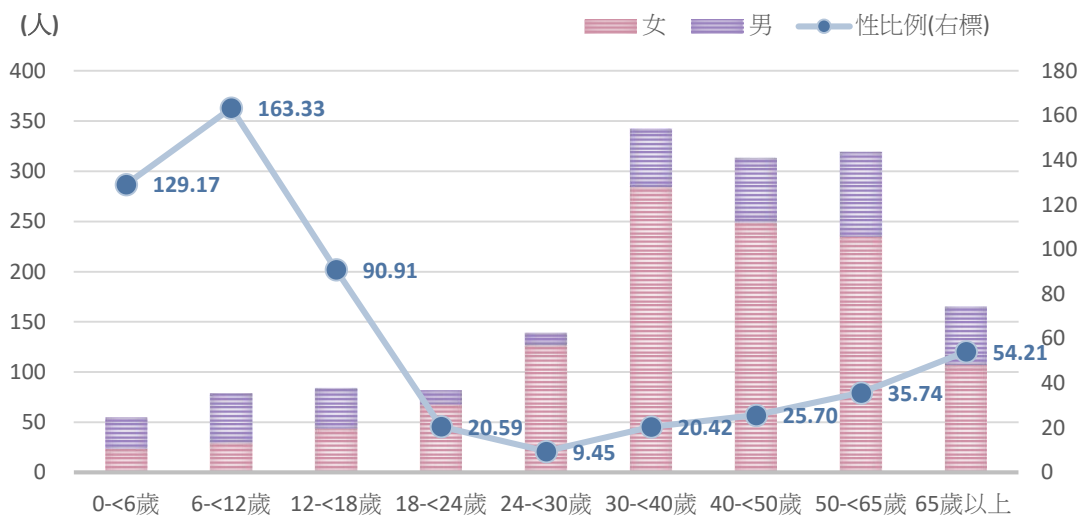
圖 4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-按男女別分



² 被害人：該年度內曾受暴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。

觀察被害人年齡層，主要集中於 30 歲至未滿 65 歲區間，以「30 歲至未滿 40 歲」346 人占比 20.78% 最高，其次為「50 至未滿 65 歲」322 人占比 19.34%，「40 歲至未滿 50 歲」316 人占比 18.98% 再次之。(圖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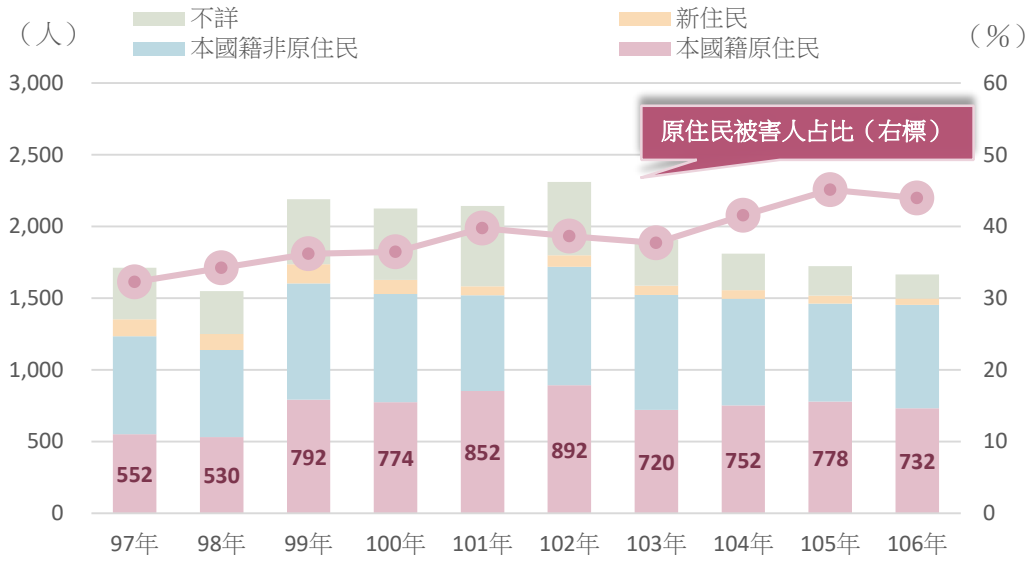
圖 5、花蓮縣 10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-按年齡別及性別分



各年齡層被害人性比例以「6 歲至未滿 12 歲」163.33 最高，在未滿 18 歲之年齡組別，男性被害人多於女性或僅略少於女性人數，但 18 歲以上之年齡組別性比例都非常低，其中又以「24 歲至未滿 30 歲」性比例低至 9.45 最低，亦即 100 位女性被害人相對僅 9.45 位男性被害人，比例非常懸殊。(圖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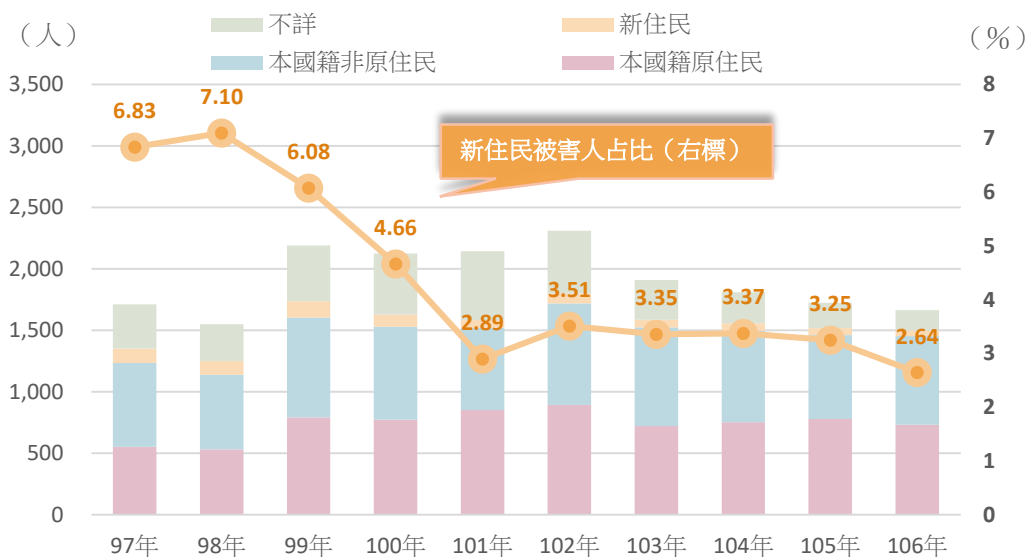
觀察被害人身分，106 年本國籍原住民被害人 732 人，較 105 年減少 46 人 (-5.91%)，占總被害人 43.96% 占比最高，歷年人數及占比呈上升趨勢。性比例則由 97 年 26.34 增加至 106 年 34.69，即男性增幅高於女性。(表 2 及圖 6)

圖 6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-按國籍別分



觀察本縣歷年新住民³家暴被害人人數，自 97 年 117 人占總被害人數 6.83%，逐年遞減至 106 年 44 人占比 2.64%，性比例亦由 97 年 2.63 增至 106 年 13.16，顯示男性之減幅低於女性。(表 3 及圖 7)

圖 7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-按國籍別分



³ 新住民包含大陸籍、港澳、外國籍及無國籍。

表 2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本國籍原住民被害人數-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年別	總計	男性	女性	不詳	性比例 (女性=100)
97 年	552	113	429	10	26.34
98 年	530	114	410	6	27.80
99 年	792	213	565	14	37.70
100 年	774	209	557	8	37.52
101 年	852	251	600	1	41.83
102 年	892	210	673	9	31.20
103 年	720	181	536	3	33.77
104 年	752	197	546	9	36.08
105 年	778	197	577	4	34.14
106 年	732	187	539	6	34.69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表 3、花蓮縣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新住民被害人數-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年別	總計	男性	女性	不詳	性比例 (女性=100)
97 年	117	3	114	—	2.63
98 年	110	1	109	—	0.92
99 年	133	5	127	1	3.94
100 年	99	3	95	1	3.16
101 年	62	3	58	1	5.17
102 年	81	2	79	—	2.53
103 年	64	4	60	—	6.67
104 年	61	1	60	—	1.67
105 年	56	4	51	1	7.84
106 年	44	5	38	1	13.16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